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6,356.7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314.5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0,822.3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927.73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实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其中董事蔡赤农委托独立董事李公奋出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9 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

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共计 22 项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障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发表的相关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决策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各项议案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各项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2024年，公司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举办了2023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就2023年年度业绩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定期关注并及时答复深交所互动平台的投资者提问和投资者电话，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

此外，公司董事会成员均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规定，确保投资者公开、公平、公正获取信息。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努力提高经营业绩，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和市场覆盖，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在规范公司运作、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经营利润、有效成本管控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愿景而不懈努力。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